

安庆深入推进“五大曝光”行动

持续曝光一批企业、车辆和驾驶人

为加强交通安全宣传和警示教育,提升全民交通安全意识、文明意识、法治意识,有效预防和减少交通违法和交通事故,安庆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持续开展“五大曝光”行动,对5月份违法未处理较多的十家运输企业、高速超速前十名车辆以及终生禁驾司机通过交警自媒体和各新闻媒体平台予以公开曝光。同时,对典型交通违法和事故案例进行曝光。

违法未处理的有十家运输企业:安庆丰胜运输有限公司、安庆阳鑫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安徽省昌胜物流有限公司、安庆市宏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安庆市亿安物流有限公司、安庆市皖广运输有限公司、安庆市格尔发运输有限公司、安庆市吉瑞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安庆宏泰危险货物运输有限公司、安徽顺安物流有限公司。

典型交通违法和事故案例曝光的有:5月5日,安庆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事故处理中心接到路人报警,同马大堤有辆车冲下路坡。事

故处理民警赶到现场发现,司机涉嫌酒驾,经抽血检测,体内酒精含量达136mg/100ml,达到醉驾标准,涉嫌危险驾驶罪。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5月25日晚8时30分,潜山公安交警冒雨在城区对一辆黑色小型汽车的一名女司机进行酒精测试时,发现这名女司机体内的酒精含量达到了20.5mg/100ml,属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交通违法行为。就在这名女司机被查半个小时后,又一名女司机落网,司机丁某驾驶一辆白色小型汽车行驶到皖国路口时准备倒车躲避交警检查,执勤交警见状立即上前将该车拦停,并对司机丁某进行体内酒精含量检测,该司机体内的酒精含量达到60.7mg/100ml,也属于酒后驾驶。执法交警依法依规对上述两名女司机进行了处罚。

5月15日8时30分许,桐城新渡永正路口,由北往南信号灯黄灯闪烁只有2秒时,一辆重型仓栅式半挂车为抢黄灯通行,未仔细观察前方情况,直接撞上前方一辆准备

停车等候的小型客车尾部,致小型客车径直撞上对面道路边上的交通信号灯杆柱。

高速超速前十名的大型车辆有:赣 E97N77、沪 CV263E、浙 B06X70、陕 G6807B、粤 SA31Q7、渝 FE1729、皖 RS1387、鄂 JFU103、鄂 A5SG38、浙 E277T5。

同时,对终身禁驾司机予以曝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 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安畅

简 讯

*6月3日,市区交警二大队六中队宣教民警来到少年宫幼儿园,以生动有趣的语言,形象直观的模具、图片,详细讲解了交通标志、红绿灯、交通信号、安全乘车等知识,并结合真实的案例向师生讲述了不戴安全头盔、不系安全带的危害性,提高全体师生遵规守法出行的安全意识。

杨凡

*5月31日晚8时许,高新区香樟路香樟路口发生一起运输柴油车辆柴油泄露的事故。市区交警一大队快速反应,协同多部门处置迅速,避免发生二次事故,有效保障了辖区道路安全畅通。

邹岑岑

*6月2日凌晨1时许,市区交警三大队在206国道上升水泥厂附近查获一辆大型货车故意遮挡号牌的严重交通违法行为。驾驶人马某被依法给予罚款200元、记12分,对其A2证驾驶资格降级的严厉处罚。

方捷

*6月4日,岳西交警大队积极组织党员干部、爱心组织、驾校学员、社区志愿者,对县城各交通要道开展文明交通劝导活动。在城区各灯控路口,劝导员统一身穿印有“文明交通”反光背心,头戴红帽,佩戴文明交通劝导志愿服务袖章,手握“文明交通、人人有责”小红旗,用温馨规范的语言对违法停车超越停止线、行人过马路不遵守放行信号、不走斑马线、非机动车闯红灯等违法行为进行劝导,并积极帮助老人、儿童、残疾人安全过马路,规劝广大市民遵守交通安全法规,远离不良交通陋习。

周建生

警民连心

乘客突发疾病
交警紧急送医

6月2日上午,高速交警四大队民警在济广高速下行线岳西服务区内执勤时,一名群众向其求助称:车内有一乘客突然感觉身体不适,由于长途行车,身体疲劳,现在已经出现呼吸困难,极有可能是心脏病发作。民警见情况紧急,迅速联系岳西县120急救中心,但是救护车到达岳西服务区所需时间较长,为了不延误治疗时机,民警立即与服务区管理人员沟通,打开应急通道,并驾驶警车将刘某一行安全护送至岳西高速出口,顺利将患者刘某送上救护车。因送医及时,刘某的病情已经稳定。刘某对高速交警及时、热心的帮助表示感谢。

张弦



为全面推进“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安庆高速交警二大队依托辖区服务区和收费站开展“一盔一带”主题宣传教育活动。通过张贴宣传画、发放宣传册等方式,提醒过往司乘人员开车乘车系好安全带,确保行车安全。

何烨 摄

安全提示

道路交通事故是常见的路中灾难,出了交通事故,采取什么样的方法进行自救,是每个驾驶员和乘车人都必须掌握求生方法。

意外失火:破窗脱身打滚灭火

行车途中汽车突然起火,驾驶员应立即熄火、切断油和电源,关闭百叶窗和点火开关后,立即设法组织车内人员离开车体。若因车辆碰撞变形、车门无法打开时,可从前后挡风玻璃或车窗处脱身。

当人身已经着火时,应采取向水源处滚动的姿势,边滚动边脱去身上的衣服,注意保护好露在外面的皮肤和头发。不要张嘴深呼吸或高声呼喊,以免烟火灼伤上呼吸道。

高速路易发事故

汽车翻车:脚勾踏板随车翻转

当司机感到车辆不可避免地要倾翻时,应紧紧抓住方向盘,两脚勾住踏板,使身体固定,随车体旋转。如果车辆侧翻在路沟、山崖边上的时候,应判断车辆是否还会继续往下翻滚。在不能判明的情况下,应维持车内秩序,让靠近悬崖外侧的人先下,从外到里依次离开。否则,车辆产生重心偏离,会造成继续往下翻滚。

如果车辆向深沟翻滚,所有人员应迅速趴到座椅上,抓住车内的固定物,使身体夹在座椅中,稳住身体,避免身体在车内滚动而受伤。翻车时,不可顺着翻车的方向跳出车外,防止跳车时被车体挤压,而应

向车辆翻转的相反方向跳跃。若在车中感到将被抛出车外时,应在被抛出车外的瞬间,猛蹬双腿,增加向外抛出的力量,以增大离开危险区的距离。落地时,应双手抱头顺势向惯性的方向滚动或跑开一段距离,避免遭受二次损伤。

迎面碰撞:两脚踏直身体后倾

交通事故中的迎面碰撞,受到致命危险的主要是司机。一旦遇有事故发生,当迎面碰撞的主要方位不在司机一侧时,司机应手臂 紧握方向盘,两腿向前踏直,身体后倾,保持身体平衡,以免在车辆撞击的一瞬间,头撞到挡风玻璃上而受伤。

交宣

典型案例

孕妇被车碰撞
交警及时救助

6月3日12时左右,安庆城区振风大道与龙眠山路路口发生一起交通事故,一辆右拐弯行驶的小型轿车,因避让不及碰撞一名正在通过人行横道线的行人。事故发生后,正在路口执勤二大队民警立即上前进行处置,发现被碰撞倒地的行人是一名孕妇,该孕妇一只手臂支撑坐在地上,一只手按住被碰撞部位,露出痛苦的表情。情况紧急,处警民警立即呼叫120急救车。当时天空正下着毛毛细雨,为减轻伤者痛苦和防止发生次生危险,处警民警让增援警力拿来了雨伞,为该孕妇遮风挡雨,并在事故现场后方放置反光锥尖桶,指挥来车注意避让。后120急救车赶到现场,执勤民警又配合医护人员将受伤的孕妇抬上救护车,送至医院进行救治。

许健